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(存根)

鹤人社监字〔2025〕 249-2 号

北京鸿瑜万阳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3天内前派单位负责人或劳资负责人并携带如下“√”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☒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☒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
☒3、鹤山市联东U谷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工程的分包合同、资质材料、工程结算材料。
☒4、鹤山市联东U谷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工程的的外墙维修班组任仕忠、李春英、何芳、陈明生、龙小平、刘恩华等人的劳动合同、花名册、考勤记录、工资发放记录（银行流水）、退场记录。
☒5、鹤山市联东U谷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工程的施工合同。
☐6、单位社会保险申报缴费人员明细表 ☐7、劳务派遣许可证及复印件

2025年8月13日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鹤人社监字〔2025〕 249-2 号

北京鸿瑜万阳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3天内前派单位负责人或劳资负责人并携带如下“√”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☒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☒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
☒3、鹤山市联东U谷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工程的分包合同、资质材料、工程结算材料。
☒4、鹤山市联东U谷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工程的的外墙维修班组任仕忠、李春英、何芳、陈明生、龙小平、刘恩华等人的劳动合同、花名册、考勤记录、工资发放记录（银行流水）、退场记录。
☒5、鹤山市联东U谷·江门鹤山国际企业港二期项目工程的施工合同。
☐6、单位社会保险申报缴费人员明细表 ☐7、劳务派遣许可证及复印件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黄生

联系电话：0750-8933123

地 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八座 138 号

2025年8月13日

备注：1.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；3. 本通知书一份留存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